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物质损失扩展责任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23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